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件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茂检化〔2014〕63号

关于印发《茂名检验检疫局进出口危险化学品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本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实验室：

为了加强茂名口岸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建立并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现将《茂名检验检疫局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检验检疫局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茂名检验检疫局

2014年10月29日

附件

茂名检验检疫局进出口危险化学品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建立并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的检验监管规定，结合《茂名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订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茂名局）辖区内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中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的应急处置。

第三条 本预案所指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中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包括：

（一）涉检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事件：检验现场发生涉检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等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事件；

（二）涉检危险化学品重大违法行为：检验发现涉检化学品为禁止或限制生产、进出口的产品或含有禁止或限制生产、进出口的产品而涉检对象无相关资质的；

（三）涉检危险化学品存在公共安全隐患：检验现场发现涉检化学品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四）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中发生的其他突发性事件。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茂名局设立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分管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茂名局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茂名市辖区内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工作。

第五条 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完善茂名局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开展辖区内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根据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性质，对潜在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风险及时预警；

（三）督查辖区内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建设、协调落实情况；

（四）负责与海关、海事、边检及地方消防、安监、疾控、急救、环保、公安、港航等相关部门就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处置协调工作；

（五）经广东局批准，就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涉及检验监管问题向地方政府以及新闻媒体进行信息通报、发布。

第三章 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

第六条现场检验检疫人员在发生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信息。

第七条检验检疫人员如在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时现场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尽快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包括

- （一）现场有中毒人员、伤亡人员的；
- （二）现场监测化学毒物浓度的仪器报警的；
- （三）现场已发生爆炸、燃烧或严重泄漏的；
- （四）检验时发现危险化学品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五）涉检危险化学品企业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如遇本预案第八条第（一）、（二）、（三）项情形，应当对现场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一）现场发现涉检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燃烧、爆炸、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的，检验检疫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并在现场有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做好个人防护，立即调查事件状况，对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人群进行问询调查，了解现场事件发生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二）应急领导小组核实相关情况后，应当立即报告广东局检验监管处，需要地方相关应急部门处置或协助处置的事件，要同时向相关的地方部门进行通报；

（三）涉及人员伤亡的首先向地方救护部门进行通报。同时会同事件发生地现场负责人，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人群，采取必要可行的技术措施尽量减少危害的发生。

第九条如遇本预案第八条第（四）、（五）、（六）项情形，应当对现场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一）现场检验检疫人员发现疑似禁止或限制生产购买的危险化学品或含有禁止或限制生产购买的危险化学品而无相关资质的，发现危险化学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立即报

告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拍摄相关危险化学品公示标签、包装等情况；

（二）应急领导小组在得到相关报告后，应当立即携带必要防护和取样设备赶赴现场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取样，并核查必要的单证和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初步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广东局检验监管处；

（三）检验现场发现涉检危险化学品企业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检验检疫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及时开展情况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广东局检验监管处；

第十条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广东局检验监管处。

第四章 应急保障

第十一条 茂名局应当建立并完善涉检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档案，配备必要的物资设备，加强专业人才储备，对相关检验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组织人员进行相应的应急处置演练。

第十二条 茂名局对参加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

，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本预案由茂名检验检疫局化矿科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本局局领导、调研员、副调研员。

茂名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5日印发